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國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國楨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6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縣政二路與光明七街交岔路口，遇閃光黃燈號誌，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確認案發路口安全無虞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惠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遇閃光黃燈號誌，亦未注意安全及小心通過，貿然駛入案發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惠菁受有左足第二、第三跖骨骨折、左足第五趾遠端趾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

0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
02 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、第47
03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蘇鈺婷